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

第 03/2016/DAF/SA 號 公開招標

“車輛自動通關系統”

問題回覆

1. 問：現有車道設備（閘桿、射頻標籤閱讀器）是否會拆除？
答：現有的自動通關設備需要拆除，將由中標公司負責。
2. 問：是否在原有設備的基礎上再增添 49 條自動通關車道？
答：不是，現行車道之車輛自動通關系統將被取代，為降低對車道運作的影響，部分工程需要安排在凌晨時段進行。
3. 問：是否接受聯合投標？
答：有關公司的提問欠缺具體內容，本部門需有關公司提供較具體的資料(例如：聯合的方式，公司的數量，各公司分擔的責任等)，以便作出跟進。
4. 問：招標方案中第 3 點所提及的諮詢是否有時間限制？
答：投標公司如有疑問可於截標前向海關查詢，有關回覆海關將經統一途徑公佈，方便投標公司查閱。
5. 問：是次招標內容中所包含的工程，是否有明確規定工程完成時間？
答：工程的施工計劃及完成時間由投標公司建議，但本項目的交貨期在《招標方案》第 14.1 項內列明將作為評審標準項目之一。
6. 問：可否提供各個口岸的平面圖？以便作出鋪設線路費用之估算。
答：海關於 2016 年 5 月 10 日安排一次現場實地考察，邀各公司代表到現場作實地評估。

7. 問：標書內所提及的車道、車道監控室和中央資訊設備室之後備電源供應器，是否有具體的電力備援時間要求？

答：只須符合承投規則中 25.4、26.10 及 28.5 點所提及的電力輸出功率。

8. 問：中標公司是否需要負責與“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”進行整合？

答：中標公司不需負責系統與“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”的整合工作。

9. 問：海關會否在系統示範前提供車牌識別示範用的相片予投標公司？

答：海關不會在系統示範前提供任何車牌相片予投標公司。

10. 問：由於港珠澳大橋工程尚未完成，是次招標之系統保養期何時開始作計算？

答：在《承投規則》第 39.1 項中內有規定，系統保養服務以系統確定接收起計算。

11. 問：系統示範時提供的車牌相片是否整張相片都顯示為車牌？

答：不是，車牌相片的解像度為 800x600，而車牌部分字母的有效解像度約為 20x30。

12. 問：是否只需要識別澳門車牌？

答：是。

13. 問：海關提供作系統示範用途的相片格式是否為 JPEG 格式？

答：是。

14. 問：系統示範所需場地由誰負責？

答：在《承投規則》第 31.4 項中規定，系統示範場地需由投標公司負責，還必須於澳門本地進行。

15. 問：系統示範所需場地需要參照現時車道之真實環境嗎？

答：系統示範時的設備安裝規劃由投標公司建議，如能真實模擬實際運行環境，將有助海關更好地評估所建議之方案。

16. 問：車牌識別所涉及的車牌種類？
答：本公開標只要求識別澳門車牌。
17. 問：項目建設週期是否設上限？
答：參照上述第 5 條問題之回覆。
18. 問：可否提供一份設備數量清單或工程量清單總表？
答：本公開標所要求之設備及所需之安裝工程已在《承投規則》中詳細列明。
19. 問：LED 一體機存放 AVC 車道控制設備的空間是否要 40cm x 70cm？
初步估計 40cmx70cm 空間不夠容納所需的車道控制設備。(承投規則第 24 頁 18.9B)
答：按承投規則第 24 頁 18.9B 項規定，LED 一體機的機箱大小尺寸需要滿足 40cm x 70cm 。
20. 問：手提式電子標籤閱讀器是每個口岸各配置 5 個，還是 4 個口岸總共配置 5 個？(承投規則第 25 頁 23)
答：本次招標只要求提供 5 個手提式電子標籤閱讀器。
21. 問：監控室之監控電腦的音箱及收音麥克風是否每個電腦各配置一套？(承投規則第 28 頁 26.5)
答：每個監控電腦須配置一套音箱及收音麥克風。
22. 問：承投規則第“31.系統示範”之“第 31.7 項”，按承投規則要求簡化版的“車道控制器”的設計要求使用 Apache Tomcat 作為應用伺服器，當通過 Brower 瀏覽器遠程訪問車道控制器的應用時，首次(之後不需要)訪問時會自動下載一個 ActiveX 插件用於操作一些硬件設備，是否可以接受這種方式？
答：簡化版之“車道控制器”在承投規則第 34 頁第 31.7 (a)項只規定以 Apache Tomcat 作為應用伺服器，而系統示範時的呈現方式並沒有規定，由投標公司自行決定及安排。
23. 問：承投規則第 14.11 項，“射頻識別標籤閱讀器”目前市面上絕大多數產品只支持高溫最高為(55°C)，標書 14.11 項提及“高溫(75°C)”是否屬於筆誤？
答：投標公司可按實際情況作投標建議。